

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七十歲以上交易人開戶聲明書

本人欲透過 貴公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(以下簡稱期貨交易)，並完全瞭解 貴公司風險解說人員依據「風險預告書」就期貨交易向本人揭露之相關風險，**並完全瞭解選擇權賣方部位最大風險可能無限，雖然選擇權賣方會有權利金收入，但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之風險；若市場走勢不利，持有選擇權賣方部位將極有可能收到 貴公司高風險帳戶通知、追繳保證金或被 貴公司執行代為沖銷，**且知悉並同意 貴公司基於保護交易人之立場，針對交易人年齡達 70 歲以上時，得依「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」予以拒絕其開戶之做法。但因本人已充份考量自身無論在過去交易經驗以及目前之財力狀況，應足以承擔風險預告書內容所載明之風險，特此聲明確實瞭解，並同意承擔從事期貨交易所生之一切風險。本人並同意依 貴公司之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特請 貴公司予以受理開戶。倘日後因從事期貨交易發生之風險或損失，將完全由本人自行承擔，與 貴公司無涉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

期 貨 交 易 人：_____ (原留印鑑)

期 貨 帳 號：_____

身 分 證 字 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**交易人必須檢附以下證明文件：**

1. 曾於期貨、證券市場交易滿 10 筆，或曾任職於證券、期貨、金融或保險機構，或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者。
2. 最近一年固定收入合計達新台幣 60 萬元(含)以上。
(收入種類：營利所得、執行業務所得、薪資所得(不含退役(休)俸)、權利金、利息、租金或自力耕作、漁、牧、林、礦之所得)
3. 提供財力證明，經評估後之總價值數額達新台幣 5,000 萬元(含)以上者，得免提供固定收入之證明。

(IB)經辦	(IB)主管	期貨建檔	期貨覆核